

清寒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班級前三名免收學費及雜費申請表

班级		學號		學生姓名		
座號		身份證 字號				
名次		體育 成績		警告以上處分	請圈選	
					有	無
檢附資料：1.清寒證明或導師書面證明 2.112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註冊組長		

***113 學年申請截止日期 113 年 9 月 2 日中午 12 點以前, 請注意申請期限逾時不補辦理**

說明: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各班前六名且體育 70 分以上, 德行評量無記警告以上之處分, 並具清寒證明者或導師推薦, 可於 9 月 2 日中午 12 點以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由註冊組造冊核定, 擇優 3 名, 直接於繳費單扣除(學)雜費。(註: 原為學雜費, 因目前全面免學費, 故扣除雜費)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家境清寒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班級前三名免收學費及雜費補充規定

103 年 2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訂定

103 年 4 月 2 日核定實施

111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9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二、免收資格：

(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為班級前三名

(二)前一學期體育成績乙等以上(70 分以上), 若前學期無開設體育課則免審議。

(三)前一學期德行評量：各學期寒暑假開始前完成功過相抵或行善遷過後(前功不得抵後過), 無警告以上之處分。

(四)清寒標準：具清寒證明或導師書面證明

三、名額：每班三名為限(以學期學業成績排序)。

四、免收方式：

(一)各班前三名符合資格者, 由註冊組造冊核定, 通知出納組直接於繳費單扣除學費及雜費。

(二)如班級前三名未符合資格, 則由各班學期成績前六名, 且符合第二條第(二)~(四)項資格者, 依學期成績之班級名次擇優遞補。

(三)如班級名次相同時, 擇優參酌順序為該學期國文、英文、數學、體育成績。若前一學期無開設體育課, 第四比序改採專項技術訓練。

五、學期成績複查後, 如各班前三名有異動時, 則以更正後名單為準。原符合資格者更正後為資格不符者, 其已免收之學雜費需全數繳交。